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表彰首届“天津慈善奖”

获得者的决定

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施第三次分配、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多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天津慈善事业发展，带领全市人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关于慈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开拓慈善平台，广泛宣传慈善文化，大力加强服务指导，全市慈善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。全市广大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勠力同心，无私奉献，在慈善各领域，特别是在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、扶贫济困、应急救援以及助力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表彰天津慈善领域的先进典型，鼓励、带动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由市民政局主办首届“天津慈善奖”。经过自行申报、逐级推荐、规范性审核、评选审议、征求意见、社会公示、最终审定等程序，天津市民政局决定授予李畇慧等89个个人、单位和项目首届“天津慈善奖”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继续奉献爱心，践行善举。希望社会各界以首届“天津慈善奖”获得者为榜样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投身慈善事业，共建“慈善天津”，为扎实推进市委、市政府“十项行动”，促进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首届“天津慈善奖”表彰名单

2023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